

# 卷三

書名 通本簽式四卷 鈔本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箴·清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6  
 編號 B35052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0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6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通本簽式四卷 鈔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通本  
 簽式  
 卷一  
 目錄

凡例  
 辨似附

該部  
 議奏  
 分六部

吏部  
 議奏

兵部  
 議奏

刑部  
 查議具奏

工部  
 察議具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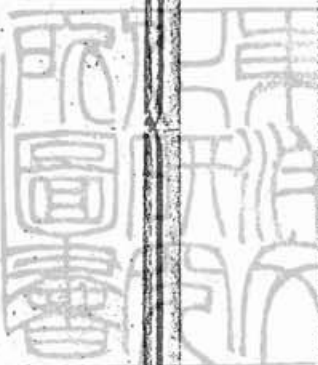
禮部  
 各式



通本簽式

目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本簽式卷三目錄

法	法	法	議	法	法	法
核	司	司	議	司	司	核
各式	知	知	奏	核	速	各式
以	道	道	附	議	擬	



通本簽式

目錄

該部核議

該部知道

吏部知道

兵部知道

刑知各式

三法司核擬具奏單併發

斬絞重犯趕入本年秋審情實

本內有十惡不赦趕入秋審情實夾單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議奏該部知道

盜犯斬決承緝官議敘

本面寫盜犯○○斬決等因

道光十一年九月進雲撫伊里布一本緝獲鄰境盜犯之嵩

鳴州邊鳴珂送部引見票此式本尾附請議敘有送部引見



者方票此

拏獲鄰境盜犯請加鼓勵

盜案內或疎防指名特叅者非指名特叅不票議奏

檢驗不實失出入

斬候本內承審官於旁證罪名失出附叅亦用此式法司本

尾附叅官員或請敘俱照此式添票惟附叅審轉遲延失察

賭博鳥槍等不票出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該部議奏

本內有羞忿自盡之婦奏請應否 旌表者票此如附請旌表

不票出

強姦不從殺死。氏之。○。○。斬決等因

本尾有請。旌表之婦故加等因

強姦已成致。氏羞忿自盡之。○。○。斬候等因

但經調戲致。氏羞忿自盡之。○。○。斬候等因

因姦威逼致死。氏之。○。○。斬候等因

三法司核擬具擬餘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盜犯斬決承緝官議處

三法司核擬具奏。著交部嚴察議奏

附參臬司

三法司核擬具奏。著嚴加議處該部知道

乾隆四十七年進照本票嚴加議處

三法司核擬具奏其隱匿不報之。著革職部知道

隱匿盜犯越獄

三法核擬具奏其違例擅受濫差斃命之。著革職該部知道  
單併發

差役詐贓斃命趕入情寔內有夾單

三法司核擬具奏其失於查察又不即行巡拏之巡檢。著革

職該部知道

差役詐贓致斃之。斬決等因

三法司核擬具奏其郝玉麟營私婪賄情由著該部審明定擬具奏

此案侯吳璫托津審明後三法司核擬具奏

江蘇金山寺命案命案奉題之先業經奏明奉批者票此式

三法司核擬具奏這本貼黃內誤將傷死之李驟擬絞寔屬舛錯

太甚陳若霖著交部議處

三法司核擬具奏其不能先事防範致監犯越獄脫逃之典史。

著革職餘著議奏該部知道

傷死伊妻越獄脫逃被獲之。絞候等因

三法司核擬具奏單併發

斬絞重犯趕入本年秋審情寔

本內有十惡不赦趕入秋審情寔夾單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議奏該部知道

盜犯斬決承緝官議敘

本面寫盜犯○○斬決等因

道光十一年九月進雲南伊里布一本緝獲鄰境盜犯之嵩

鳴州邊鳴珂送部引見票此式本尾附請議敘有送部引

見者方票此式

拏獲鄰境盜犯請加鼓勵

盜案內文武疎防指名特參者非指名特參不票議奏

檢驗不實失出入

斬候本內承審官於旁証罪名失出附參亦用此式法司本

尾附參官員式請敘俱照此式添票惟附參審轉遲延失察

賭博烏槍等不票出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該部議奏

本內有羞忿自盡之婦奏請應否旌表者票此如附請

旌表者不票出

強姦不從殺死○氏之○○斬決等因

本尾有請旌表之婦故加等因



三法司核擬速奏

速奏本限五日題

凡殺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三命者票此式

乾隆五十九年奉

諭

殺死一家二命

殺死一家二命之

故殺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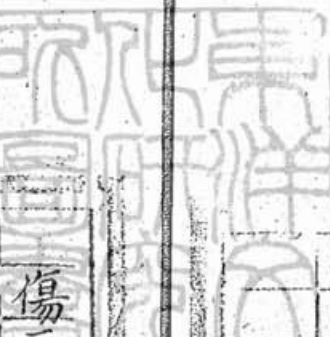
傷死一家二命之

聞殺絞決

致死一家二命之

一故一聞亦斬決

如減斬候仍票結不票速



聞殺三命亦斬決

傷死一家三命之

共毆傷死一家二命之

傷死小功兄一家二命之

小功尊屬比例斬梟

傷死總麻兄一家二命之

總麻尊長絞重斬梟

謀殺一家二命之

聽從加功者擬絞

圖財謀殺一家二命之

謀殺一家二命之

六

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子孫一家二命照謀殺人而誤殺旁	人一家二命斬決	行竊遺火燒死事主。等一家三命斬梟	如燒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斬 <small>候不稟速</small>	傷死一家二命絞決其一命係保辜限外可否由絞決改絞候	請旨	殺死非一家三命	殺死。等三命之。斬決故殺	傷死。等三命之。絞決聞殺
-------------------------	---------	------------------	--------------------------------------	--------------------------	----	---------	--------------	--------------



主使毆打致死。等三命之。斬決等因聽從下手者 <small>擬絞</small>	因瘋傷死。等一家三命之。絞決	若減絞候不稟速	情節較重比照二命三命者	十一月九月稟過傷死胞兄大功兄二命及用藥迷人毒死	非一家三命二案俱稟速奏加說帖	凡監候者不稟速奏不依二命三命 <small>本擬者亦不稟</small>	因瘋傷死。一家四命斬候	四年六月直督以例無專條請部示奏定因瘋殺死一家二命
---	----------------	---------	-------------	-------------------------	----------------	--------------------------------------	-------------	--------------------------

三命以上者較平人斬決絞決上減一等為斬候絞候不票速
因瘋刃傷伊母及平人四人又傷死胞兄胞姪胞姪女及平人
五命除一家二命及殺死胞姪均止絞罪不議外其刃傷伊母
與傷死胞兄罪均斬決從一科斷照子毆母律斬決雖兩犯斬
罪究係因瘋仍免梟示不票速奏
傷死大功兄父子二命一故一聞罪均斬決從一科斷仍照服
制定擬除故殺小功姪絞罪不議者不票速五年十一月進
追趕鳧水適填即水湧淹死二命事出不虞與糾毆致死有間
可否改絞候請旨

法司核議具奏

凡罪犯已經定擬題覆者票此
越獄脫逃被獲之斬犯。即行正法
如另有斬決之犯加等因二字
脫逃被獲之盜犯。即行正法
盜犯發遣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拏獲者即行正法
監候人犯脫逃即立決
脫逃被獲之斬犯。改立決
中途脫逃之斬犯。改立決

斬絞重犯援免已結者票此未題結者仍票核擬	越獄脫逃之流軍犯改絞候	原犯軍流等罪脫逃改監候	緩決人犯在監致死人命改立決	越獄脫逃之斬犯。改情實	脫逃被獲之絞犯。改情實	緩決人犯脫逃改情實	因變逸出之絞犯。仍絞候	脫逃被獲之絞犯。仍絞候
---------------------	-------------	-------------	---------------	-------------	-------------	-----------	-------------	-------------

附奉獄官不票出

旨

因瘋監禁之絞犯。不准援免

絞決絞犯。請留養無緩決字樣票法議

誤傷死胞兄准留養未經發落先已親故仍照原議定擬請



三法司議奏

各案審結請即行正法

監犯在獄復犯死罪請即行正法

附叅管獄官者本內有議處字樣則添票餘着議處具奏如

無議處字樣則添餘着議奏入

奉駁查覆斬絞各犯聲請照成枷責

重犯廢囚收贖

侵觸官租限內不完擬斬監禁

侵觸租銀擬斬逾限未交之○○○請展限

獄囚被水冲失復獲絞犯仍擬絞候聲明補入秋審

將傷死伊父之胞兄登時殺死勿論

誤傷死伊母之犯凌遲已自盡毋庸議並免戮屍

傷死張遂性之七歲以下幼民任妨小請免罪

因無舊式酌擬票法議

已經擬絞之犯查明請留養

此無緩決字樣者若係緩決之犯則票法核議

三法司知道

盜犯○○○就地正法

江洋○○○盜犯先行正法

彙題決過重囚日期起數

本內無總數通政司夾單進呈其單不票出

彙題監斃斬絞各犯

凌遲重犯監斃戮屍

本內並無餘犯刑部向只咨覆不復具題故票知道。如有

餘犯活罪者添餘著該部核擬具奏死罪者添餘著核擬具

凌遲犯婦。氏監斃

強搶婦女傷死事主。之。戮屍梟示

盜犯。監斃。在監病故者本面皆如此寫

斬犯。監斃

予勾之犯。監斃。加說帖見後

官犯擬遣之。監斃

秋審重囚因監斃

彙題秋審絞犯監斃人數

秋審人犯數目

秋審情實各犯

秋審緩決各犯單題一項者本面照此寫

秋審情實緩決各犯

近式省寫實緩各犯。有冊加冊併發

秋審情實人犯即緩決一人寫人犯數人寫各犯

秋審服制情實各犯

秋審留養緩決各犯

秋審案內承祀留養各犯。有冊不票出

續入秋審緩決人犯



官犯補入情實

緩決四次之絞犯仍擬緩決

補入秋審實緩各犯

秋審案內五次緩決人犯分別減等

定擬緩決三次准減

秋審案內監候待質人犯仍請監候

秋審案內絞犯脫逃被獲請扣除另辦

秋審案內查出錯漏請更正

本內無請處分字樣

秋審情實後尾。停勾次年各省先將上年情實後尾於二月

題送到部該部預先繕冊進呈

道光三十年。盛京刑部一本本內只有宗室一名票該衙

門知道

准留養親之。犯親已故毋庸查辦補入本年秋審緩決



三法司知道餘者覈擬具奏

重犯畏罪自盡或病故戮屍餘犯問擬斬絞等罪者票此式

如餘犯軍流加該部二字

謀殺死。一家二命之。戮屍梟示等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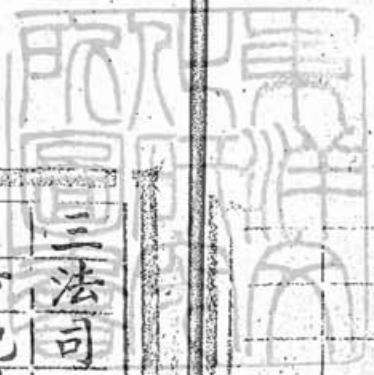
聽從加者緒

因姦謀殺死親夫。之。氏戮屍梟示等因

同謀姦夫擬斬

盜犯。病故戮屍梟示等因。餘犯斬後

盜犯。就地正法等因。餘犯斬後



三法司知道餘著該部核擬具奏

重犯畏罪自盡或病故戮屍餘犯問擬軍流等罪者票此式如

斬絞不用該部二字

斬梟各犯先行正法餘犯擬軍流徒罪亦同

殺死。等一家三命之。畏罪自盡其案發遣犯。病

故戮屍梟示本尾有發遣之案

盜犯。就地正法等因餘犯軍流

盜犯。監斃等因餘犯軍流



三法司知道餘著該部議奏

強姦殺死本婦原犯監斃或畏罪自盡本婦請○旌者票此式

強姦未成殺死本婦○氏之○○監斃等因

強姦已成殺死○氏業經畏罪自盡之○○戮屍集示等因

因姦殺死○○等一家三命律應凌遲之犯監斃仍戮屍集示

等因本婦請○○旌併附恭獄官

斬絞各犯監斃附恭獄官無議處字樣者

斬絞各犯○○監斃等因

傷死○○等一家二命律應斬梟之○○監斃等因

已奉旨准留養之犯續查死者亦係獨子仍不准留養附開檢  
舉職名聽議

三法司知道餘著該部議處具奏

盜犯病故戮屍集示附恭並未協擊武職

三法司知道○○著該部議處具奏

此與前式小異此係出名前係婦人餘字者

三法司知道餘著該部察議具議

遲誤決囚

不明候質盜犯彙入秋審

重犯自盡附叅獄官聽議

本月有刑禁人等並無凌虐字樣只票知道

十三年五月楊國楨具題一本管獄官無級可降聽候部議照

此式

三法司知道這所恭。著革職餘著議處具奏不知稽察致斬

犯自盡之典史革職知縣請處

一乾隆四十八年五十二年俱進過

三法司知道這所恭。著革職。著加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已有旨了三法司知道

殺死安榮昌等之馬立銀已經凌遲等因

加說帖見後

該衙門知道

盛京題宗室托莫爾歡絞候秋審本本內有飭下宗人府云

該部覈具奏

凡審擬遣軍流徒等罪皆照此票

斬絞各犯減等問擬遣軍流徒者同

流犯減徒同

僉發杖徒同如杖發以下則稟議奏

盜案擬遣監候待質者同

此與刑部依議條同有互見者各錄則備查

原毆傷輕致。越日因風身死之。杖流。死在五日後者

共毆案內原謀。監斃畏罪自盡。將下年應擬絞之。減流。

共毆案內餘人。監斃畏罪自盡。將下年應擬絞之。充軍。

互毆各斃一命。將應執之。減軍。

被毆追趕致。自行失跌身死之。杖流。

被毆內避致。自行失跌身死之。杖流。

過失殺人之。收贖。

謀殺死。從而加功之。杖流。

謀殺。伊妻。氏從而加功之本夫杖流主謀者



違犯教令致伊父。氣忿自盡之。比例減流。	逼迫尊長致。自盡之。比例減流。	擅殺死圖姦未成羅人本婦畏罪自盡之。杖流等。	傷死胞弟。之杖流等因。	傷死積匪總麻卑幼。減等杖流。	旨因本內只引減流一層不出絞候一層故不票三法司。	毆傷總麻卑幼。保辜限外身死之。減流請。	毆傷總麻尊長之。杖流。	姦婦刃傷妻母之。杖徒。
---------------------	-----------------	-----------------------	-------------	----------------	-------------------------	---------------------	-------------	-------------



拒姦毆傷大功兄。致因風死之氏減流。	口角啟釁致。氏氣忿自盡之。杖流。	與其夫戲謔致。氏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之。杖流。	男子拒姦無非死者年長十歲以上及生供確鑿者仍絞候。	拒姦傷死之。杖流。	悔過拒姦傷死之。氏減流。	因姦商謀同死本婦殞命因救得生之。杖流。	忿激復仇傷死之。杖流。	為父復仇殺人家屬之。比例減流。
-------------------	------------------	-----------------------	--------------------------	-----------	--------------	---------------------	-------------	-----------------

該部榜擬

七

威力主使致死。。	將下 <sup>手</sup> 年為從者。	杖流。
威力剝搏致死。	之。	減流。
非法拷打致。	死。	杖流。
非法拷打致。	自盡之。	杖流。
執持兇器毆傷。	越日因風身死之。	充軍。
兇器傷人之。	充軍從重發邊遠照本寫。	
藉端訛詐致。	情急自盡之。	減流。
藉差嚇逼致人輕生為從之。	杖徒等因。	
嚇詐致。	情急自盡之。	減流。



首犯已故當有千總革職免其杖流故加等因		
威嚇事主聚眾三人以上為從之。	等充軍。	
因竊威逼致。	氏愁急自盡之。	減流。
誣良為竊致死。	之。	減流。
挾仇放火傷死。	為從。	減流。
誑騙財物之。	比例減徒。	<small>此亦有擬杖加者</small>
親屬相盜之。	減流。	
強盜已行未經得財為從之。	充軍。	
知盜分贓之。	發遣。	

共謀為盜	不行事後	分贓之	杖徒	發遣	等杖流
共謀為盜	事後誣	贓之	杖徒	發遣	等因
共謀為盜	之	夥犯	杖徒		
聽糾為盜	之	發遣			
被脅上盜	之	發遣			
事後分贓	之	夥盜	杖徒		
聞拏自首	之	盜犯	減軍		
白晝搶奪	聞拏	投首之	減流		
搶奪婦女	聞投首	之	杖流		



搶奪殺人之	從犯	充軍		
聚眾三人以上	搶奪為從	之	充軍	
聚眾搶奪	並未動手	為從	之	充軍
搶奪殺人之	從犯	充軍		
聚眾搶奪	毆傷事主	之	等減流	
持械搶奪	為從	之	充軍	
竊盜逃走	致事主	窘迫	自盡	之
竊盜拒捕	誤傷事主	之	減軍	
竊賊逾貫	聞拏	自首	之	減等杖流



發冢鑿孔之。○。○。○。減流	鋸鑿厝棺之。○。○。○。比例減流	私鑄錢文十千以上為從之。○。○。○。發遣	私鑄錢文知情分利之。○。○。○。杖流等因	侵盜錢糧之官犯。○。○。○。減等杖徒	律應擬斬已於叅後全完減等	因變逸出自行投歸之絞犯。○。○。○。減流	不票三法司凡斬絞自首者同	隨征兵丁私自潛逃之。○。○。○。等比例減等
----------------	------------------	----------------------	----------------------	--------------------	--------------	----------------------	--------------	-----------------------

疏脫解審絞犯之。○。○。○。等杖徒	疎防盜犯之禁卒。○。○。○。發遣併叅疏防各官	原票於核擬下添餘著察議具奏近刪去亦不加餘著議奏	惟法核者加餘著議奏該部知道	匿名許告聞拏投首之。○。○。○。充軍	厝役匿名誣告本管官之。○。○。○。比例杖流	作為異端法術之。○。○。○。杖流
-------------------	------------------------	-------------------------	---------------	--------------------	-----------------------	------------------



該部核議具奏

凡減等之案已定擬題者<sup>復</sup>票此式如未定擬者票覈擬

流犯請留養凡定過流罪後請留養者票此

秋審人犯請留養

緩決斬犯○請承祀○絞犯內重犯捐贖捐免

流犯○援減免

徒罪○援免

軍犯○○援減免

恩減援免


該部核議具奏

恩減援免

恩減援免



發遣盜犯脫逃已逾五日拏獲例應正法遇	因瘋傷死。之不能取供照例永遠監禁	一本內未出斬絞罪名	一本均票此	因瘋監禁之斬犯不准援免	瘋病未愈之犯仍監禁	原謀監斃收下年應絞候之犯減流此已定擬題覆者	兇器傷非致命致。因風身死之。充軍	隨案聲明留養	勒追虧空
恩赦免仍發遣		道光元年高老么一本六年王三子							

該部知道

恭報接印任事日期	任滿到任回任卸事起程	恭報接受。篆日期	接署接護交卸督篆撫篆藩篆	臬篆提篆鎮篆學篆	恭謝天恩	京察兼銜議敘開復留任	代題謝恩
----------	------------	----------	--------------	----------	------	------------	------

吏部知道

吏

三

該部知道

恭報接到 關防日期	恭報接到 關防日期	恭報接受 關印日期	恭報接管 關稅日期	委署牧令 等官	委署丞倅 等官	彙題甄別 <small>佐雜等官</small>	教佐等官 本尾聲明 泰劾不及	各官請銷 試俸	署任同 三年期滿
			接理同						

三

請銷試俸 牧守同通同

請銷試俸

舊式只捐人員票知今正途亦概票知道

終養遺缺請歸部選

終養遺缺請歸部選

令員缺請歸部選近式

各官員缺無員可調請揀補

土州同員缺請揀補

土州同無員可調請揀若土司承襲則票議奏

戶口道

吏

五

凡外官遺缺無員可調可補簡放者同票此

苗疆調缺州同請簡補同

已升官員補請實授

道光三年那彥成題甘肅靖邊令已升秦州牧

升任。牧前署。令。補請實授

調補官員已升加說帖見後不票議奏

成都府同知請調馬邊同知

同治九年成都府同知已升知府請調馬邊同知票此式加

說帖

邊俸期滿撤回

地。官。人邊俸期滿請撤回內地

如保題並有候升給咨引見字樣則票議奏

署河員不諳河務回實缺者票議奏

署。同知。不諳河務請撤回

三年十二月進加河同知一本本內有未便因其實授稍事

因循票議奏

官員在途告病未經到任

如在途告終養則票議奏如以到省有將來尚堪起用等語

吏

該部知道

二十七

仍票議奏此與吏部議奏條內同辦	揀發。委用令。在途告病	赴任官員中途患病請展限同	開復革職人員病故	報明復姓更名	屬員迴避	令迴避請開缺	閩海關報滿	倉監督報滿
	開復令。病故	請復姓	此係對調後始行題進者票知道當與議奏條參酌	光緒二年二月初十日進丁寶楨題桃源同				

各關稅務委員接管緣由本內如有遊員改替字樣票議奏

。關稅務委員接管

委管。關稅務

盛京內倉監督擬定正陪送部引見

吉林各處倉監督任滿更換

監督任滿並荐舉人員

鹽綱並無舉劾人員

奉旨保舉引見人員

藩司期滿服滿起復

該部知道

吏

統



該部知道

臬司交代文卷 無錢糧字樣

回奏屬員才能稱職

議覆條奏事宜

例應展限

截取教職自揣不勝民社請留任

盛京議敘主事試俸期滿

職官因公深沒外洋同安揮

承龍博士

並無叅劾文武各官

該部知道 戶

委解京餉起程日期

委解兵餉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工需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善陀峪萬年吉地工程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各陵工程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清經協起程日期

委解俸省餉銀起程日期

委解河工銀兩起程日期

該部知道

戶

二十九

該部知道

委解固本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開稅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戶部鹽課日期	委解鹽課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蘆鹽加價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南引加價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專項銀兩起程日期	委解盈餘銀兩日期	委解物料日期



委員報解各省銀兩日期  
 委解採辦硝劬領銀起程日期  
 委員採辦滇銅起程日期  
 委員接運京鉛  
 收到銀兩日期  
 收到鉛本日期  
 糧船行抵日期  
 糧船尾幫過濟日期  
 漕糧起運日期

本內有動支字樣不票議奏

漕糧起運日期	糧船尾幫過濟日期	糧船行抵日期	收到鉛本日期	收到銀兩日期	委員接運京鉛	委員採辦滇銅起程日期	委員採辦硝劬領銀起程日期	委員報解各省銀兩日期
		過江	無日期亦知道					
		過淮						
		過臨						
		抵通日期同						

該部知道

戶

該部知道

漕船開兌日期	漕船回空日期	委員運鹽赴滇換銅以資鼓鑄	副將赴京口催護漕船過江日期	屬開幫起運漕糧日期	漕糧過倉全竣數目日期	借給糧船回空銀兩	請續修漕運議單	撥運漕運全單
		五十八年進票議奏復改知道		漕糧數目同				

三十一



派撥白糧全單	撥解盈餘銀兩	撥解兵餉起日期	撥解漕工銀兩改解某工	撥過兵餉數目	不敷數目請於司庫某項下動支彙經隨時逐案咨部並造	入某年兵馬奏銷造報各合彙題	撥河工銀兩數目	撥解科會試供給銀兩

該部知道

戶

撥解○科會試卷箱等項銀兩	撥解鹽勛復價銀兩起程日期	本內有起程日期雖有動撥字樣不票議奏	織造絳辦絲勛動支銀兩	用過心紅紙張	案題各官錢糧無虧	臬司交代清楚	臬司並無交代驛站銀兩	道庫並無收存銀兩
	係直督題		有銀兩票察核有題銷字樣只票知道			本內截於某日到任所有移文信印卷並驛站		
			移解織造同					

各官並無應追虧空銀米	案題追獲贓贖銀兩貯庫有已未完票察核	案題免分賠銀兩現候部覆各案	案題各營兵丁借支銀兩分季扣還	並無紅毛船隻到關	浙海關並無徵收西洋各國稅務	古州等處輓運新疆兵並無私折等弊	新疆備用緞足	盛京生息銀兩
					無數日用此			

該部知道

粵東雲南應用鹽銅腳價銀兩請抵兌等因	閩省加功人員給過半餉銀兩奏銷案內另冊報銷	江安各屬經徵撫米未完數目係兩省雙題	造冊新役歷縣分撥地糧等冊備核	遵奉恩旨蠲緩地畝錢糧數目	遵奉恩豁免錢糧數目	○府屬因災蠲緩錢糧數目	彙題各屬被災項畝分數	彙題各場竈缺徵未復課銀如有懇復稟議奏
-------------------	----------------------	-------------------	----------------	--------------	-----------	-------------	------------	--------------------

彙題竈地秋禾被災項畝	彙題灶地秋禾被災蠲緩錢糧數目	竈地秋禾被災情形	雨水情形	災歉分數	秋禾被水情形收成分數	晚禾收成分數	二麥收成分數	春花蠶絲收成分數
------------	----------------	----------	------	------	------------	--------	--------	----------

戶

戶

戶

產	鹽	缺	溢	分	數															
藉	田	稻	穀	恭	勅															
玉	粒	告	成																	
藉	穀	變	價	原	票	議	奏													
進	茶																			
進	私	米																		
開	懇	灘	地																	
懇	過	田	地	有	升	科	票	議	奏											
並	無	開	懇	屯	田															



陝	西	撫	提	各	標	廠	地	坍	漲	升	除									
復	看	廠	地	並	無	升	除													
士	民	捐	輸	積	穀															
蓄	水	濟	運																	
封	開	煤	窰	無	煤	可	採	已	經	封	閉	該	省	領	照	繳	銷	無	可	議
承	充	鐵	商	光	緒	二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進	涂	宗	瀛	一	本	票	知
議	覆	條	奏	可	否	施	行													
奉	天	搜	護	私	復	斤	數													
運	鉛	委	員	中	途	病	故	選	員	接	運									

該部知道

戶

三

收明台費銀兩

此本向票知道道光二十年票察核經戶部來問片覆云因  
 本內有詳請察核等語係銀兩數目是此票察核嗣後當票  
 知道為是

該部知道禮

恭進春山寶座  
順天府

恭報耕藉日期

請給勅書

領到勅書

恭報奉到詔書日期  
一寫寶詔恩詔日期同

恭繳寶詔  
恭繳勅書同

領到頒賜書籍

印信糶糊請換  
如移駐改設請換票議奏

印信遺失請補鑄

勅諭霉爛請補給

教諭修記請鑄

開用新印日期

預題〇科鄉試事宜

請點試差

恭報入闈日期  
出闈同

預題恭進三場題目事宜  
順天府

恭進一二三場題目

寫入闈監臨臨出闈

恭報三場試竣無弊

恭報揭曉日期

恭進〇科文鄉試題名錄

恭進繙譯鄉試題目事宜

恭進繙譯題名錄

鄉試筵宴事宜

恭報學政交卸日期

恭報接任學篆日期

學政保題募賓



學政報滿

盛京考試助教請發試題

教職等第

選拔貢生名數

補報選拔貢生

補取○酉科技貢名數

選拔貢生補行彙覆

舉報優劣生員

並無舉優劣生員

補舉優貢名數

以歲作科送闈

鄉飲

舉報優劣生員

應得監生年滿入暨

奉天八旗節婦名數

恭報一產三男

岷州番僧進貢  
三年一次

莊浪報恩寺達賴喇嘛循例進貢  
五年一次 陝督題

亥卯道

禮

庚

題報外藩進貢

琉球進貢

琉球遣夷送還船隻安插各事宜

內有土產聽其開館貿易與遭風者有間故稟知道

貢使入關日期 出關日期 出洋日期

琉球回使日期 越南回

伴送琉球貢使分起啟程

琉球使臣回國日期

越南貢使起程日期

護送琉球難番回國日期

安插風漂番民

職官因風漂沒外洋會同安插

委解象使起程日期

外藩告哀

張真人還山修職日期

該部知道兵

委署副將

接署副都統任務日期

恭報接署提鎮篆日期

接授

交卸同

代題。鎮交卸日期

恭報監臨武闈日期

恭報武鄉試出入闈日期

恭報武闈揭曉日期

恭報武闈無弊

恭進武鄉試題名錄

官兵回汛日期

更換駐防哈密官兵回日期

官兵出海遊巡日期

洋面巡哨各員

洋面巡弁名目以千把為專巡外委為協巡都守為分巡恭遊

為總巡總兵為統巡水師提督亦為統巡

操演旅順營官兵

修造戰船完竣開賀日期

亥部知道

兵

四

軍政請展限期

軍政二年半並無舉劾人員

若五年加院字

並無假冒兵丁

並無逃走兵丁

軍械無虧

馬匹無虧同

軍糧無虧

遵例保題軍器錢糧馬匹

各票年終並無甄別人員

裁汰干總

○鎮總兵○○○俸滿撤回內地

守備遺缺請簡補無員可調請者

都司人地未宜撤任遺缺請簡

河營守備○修防未能裕如請撤回另補

服闋署都司照例換給劄付

○營守備○○請換給劄付

稟題駐防逃旂逾限未回照例銷檔

墾荒各弁病故

盜犯全數拏獲

各省四年一次查驗軍器	未經填用郵符秦繳已用者著察核該部知道	劄付被竊照例補給	恩騎尉○○○勅書毀失請重給	奉天承管佐領接任 <small>先因年未及歲奏明委員署理嗣經引</small>	年終彙報協領兼佐領	若此各部改發試驗期滿始題則票議奏	奏改水師守備試用三月期滿 <small>此係奏明奉</small>	疎防越獄武職於一月全獲
------------	--------------------	----------	---------------	---	-----------	------------------	-----------------------------------	-------------

荆州八旗均齊聞散丁兵

刑

刑

刑

該部知道

該部知道

彙題軍流徒犯起數

審結咨結軍流徒犯各案

軍犯咨結  
沅犯咨結  
徒犯咨結

減等軍流徒釋各案

造賈賂具各案  
有議處議敘者議奏

誣告反坐各案

准留養親各案

留養流犯奉部准行各案

軍流人犯完贓減等

簽發人犯

外省留粵安置人犯

遣犯數目

逃人數目監獄人犯非死者

八旗逃人數目  
已未獲同有駐防省分每年報一次逃兵同

已獲逃犯旗名數

脫逃聞散削除旗檔

旗人犯竊削除旗檔

該部知道

刑

四

並無	該部知道餘著察核具奏	此件近與贓罰彙為一本又與私鹽變價銀兩彙為一本	並無贖緩	並無在逃配逃走人犯	並無瘋病過失殺人等犯	彙題過失殺人等案	瘋病殺人等案	追獲贓贖銀兩貯庫
<small>衛靈私兩</small>								<small>有己未完數目票察核</small>



編審	偷砍	彙題	彙題	據獲	拏獲	收領	執審
案內登覆部查款冊	鹿草植	拏獲越邊偷打牲畜等案照例完結	私創人獲照例完結	私獲斤數	私打鳥槍人犯	發遣為奴人犯	減等
<small>例應限</small>	<small>軍丁</small>	<small>盛京題</small>					<small>熱省並無減等全</small>
	<small>有冊者添冊併發</small>						

編審案內登覆部查款冊  
例應限  
有冊者添冊併發  
盛京題  
軍丁  
鹿草植  
偷砍  
彙題  
拏獲越邊偷打牲畜等案照例完結  
私創人獲照例完結  
據獲  
私獲斤數  
拏獲  
私打鳥槍人犯  
收領  
發遣為奴人犯  
執審  
減等  
熱省並無減等全

該部知道

該部知道工

題報河隄修竣

自備資斧修造工程

修築河渠等工並無淤塞

請續漕運議單

吏部知道

如實任人員丁故本尾有請補之員則添餘著議奏如已補

放有人應否述 旨後有專條

文職丁憂病故 在籍職官同

○令○丁憂牧守道同

固城令朱述曾丁生母憂聲明從前曾報丁憂慈母未經聲

明尚有生母今自行檢舉應照例准其丁憂票知道

○令○病故 牧守道同

○省○令○病故 由本籍督撫題者出所任省分

吏

四



試用通判在籍告病

候補牧令未經派署之員及在途告病故票知道

又文官告病本內有准其開缺及補授新員之旨亦票知道

揀發甘肅委用令。在途告病

以上告病二條與吏議條內當辦

。同知。無下落請開缺

兵部知道

武職丁憂故

總兵服滿

嘉慶八年署馬蘭鎮總兵興長服滿一本丁憂時奉旨仍

署總兵在任守制故改議奏其餘仍舊水師降補都司吳定

邦告病請回籍

候補守備楊達榮請革退隨營

光緒三年五月十八日鮑源深一本因久病不愈且屬候補

人員似無可議者故票兵知

吏部知道餘著議奏	彙題功過事故造追	題報丁憂本尾附恭違例不取結職名	文職丁憂病故本內隨題應補人員	如潰缺請旨簡放應否述旨詳見後已有旨了內。若非	正印官本內有請補之員只票吏知咸豐九年三月票胡林翼	題布經歷一本
----------	----------	-----------------	----------------	------------------------	--------------------------	--------

兵部知道餘著議奏

武職丁憂病故本內隨題應補人員

如請旨簡放只票知道

該部知道冊併發

益綱行過事蹟有冊

漕白糧用過船隻

編審軍丁

編過僧尼度牒



